**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**

**期末教学检查工作及教学材料专项检查工作的通报**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部署，学校从6月23日起开展了期末教学检查工作和教学材料专项检查工作。

一、期末教学检查工作

6月23日至7月9日，由校领导、教务处、教学督导专家组参与的期末考试检查组共检查考试375场次；各院（系、部）由党政领导带头，协同相关二级督导人员共检查考试760场次。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监考教师基本能够履行监考职责，严格执行考试纪律。学生认真对待考试，服从监考教师安排，自觉遵守考场规则，考试秩序总体规范，考试工作总体运行情况良好。

（二）巡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

1.有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聊天、走出考场、做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事情；

2.有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有迟到情况；

3.考试过程中有学生出现了一些不符合考场规则的行为。如：有左顾右看行为和未将背包、书籍等统一存放情况。

（三）改进意见及建议

1.严肃对待监考出现的各项问题。组织教师认真学习《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》《沈阳音乐学院教学差错、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提高教师对监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严肃监考纪律，增强责任意识。对监考人员进行必要培训，明确监考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，使其自觉遵守监考纪律，熟悉考试违规处理程序，确保考试严肃、公平、公正，推动考试工作更科学、规范、严密。

2.进一步严肃考场秩序，强化学生思想教育，树立诚信考试意识。监考教师须认真履行职责，考前15分钟到达考场做好准备；监考中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，不随意更换监考人员，切实严肃考纪、端正考风。

二、教学材料专项检查情况

（一）第三轮教学材料专项检查工作

7月8日至10日，学校开展第三轮教学材料专项检查工作。本次检查分为四个小组，由院长田彦、副院长王硕、院长助理刘小龙带队，协同审核评估专项工作小组组长及教务处工作人员，通过查阅教案课件、活动记录、督导工作档案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材料，对各院（系、部）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细致检查。本次检查是在前两轮检查及整改反馈基础上的重点复查与深化。从整体看，经过前期整改，大部分教学单位在教学档案材料规范性方面取得一定成效，试卷及配套材料完整性有所提升，“四项基本材料”、听课记录、学生评教等材料的规范意识增强。检查中已就存在问题提出建议。

（二）第四轮教学材料专项检查工作

结合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部署，学院持续推进暑期材料整改，于7月15日至18日开展第四轮教学材料专项检查。本次检查是在前三轮检查及整改反馈基础上的重点复查与深化。总体而言，各院（系、部）在教研活动组织、督导工作档案及毕业论文工作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。同时，仍发现个别部门对教学资料日常管理重视不足，部门领导的引领、监督、指导作用发挥不够；个别教师教学资料填写不规范或未提交等问题，需在今后工作中改进完善。

教务处已对各院（系、部）的教学资料检查结果进行梳理，将专项检查情况反馈至各部门，并同步提出问题解决建议。希望各院（系、部）领导以身作则，对照反馈的问题，加强对教师日常教学资料填写工作的督促、检查和指导，带头做好相关工作。

教务处

2025年7月21日